

云浮在食品生产经营领域 推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

总体目标

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深入改革审批方式，提高食品生产经营领域许可审批效率，实行综合监管，完善信用管理机制，进一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行原则

- (一) 高效审批
- (二) 加强监管
- (三) 信用约束

实行范围

- (一) 实行区域范围
在2018年以新兴县、郁南县为试点的基础上，实现全市五个县（市、区）同步开展告知承诺制制度。
- (二) 实行许可范围
1.食品经营许可证类别（食品销售）
 - (1)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经营项目含散装熟食、散装酒的除外）；
 - (2)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变更（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
- 2.食品经营许可证类别（餐饮服务）
 - (1)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除外），经营场所面积小于或等于100平方，且限定经营项目为：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
 - (2)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变更（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
- 3.食品生产许可类别（不含省级许可事项）：申请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延续、变更（增加食品类别、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要现场核查的除外）。
- 4.食品小作坊登记类别：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延续、变更（增加食品种类、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要现场核查的除外）。

办理流程

- (一) 申请受理环节
- (二) 审批发证环节
- (三) 现场核查环节

实行日期

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止。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对食品生产经营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